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就与 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DFA 公司”）合同履行纠纷事宜申请国际仲裁，仲裁地点：新加坡。2017 年 5 月 19 日，国贸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申请文件，本次仲裁进入正式程序阶段。

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 DFA 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对国贸公司仲裁申请文件的答辩意见以及反请求文件，反请求申请人为 DFA 公司，反请求被申请人为国贸公司，将与本次仲裁一并审理。DFA 公司以国贸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及国贸公司未完成的工作等为由，向国贸公司提出反索赔 173,391,228.89 澳元。

上述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 2017 年 8 月 21 日 DFA 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答辩和反请求文件，国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答辩文件。文件就 DFA 公司提出的国贸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等反请求事项做出回复，并继续主张由于 DFA 公司延期付款、违约等对国贸公司造成的损失：

1. 申请仲裁庭驳回 DFA 公司的反请求；

2. 国贸公司再次申请仲裁庭支持其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仲裁庭提交的仲裁申请文件中提出的仲裁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国贸公司提交仲裁庭的对 DFA 公司反诉的答辩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